

2024-25 年度安心就學計劃 申請須知

計劃宗旨：孩子的希望在教育；社會的希望在人才，人才的希望在教育。秉持「取之當地，用之當地」回饋社會的理念，慈濟基金會頒發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校教育，為社會造就人才。

1、申請資格

- a. 申領補助之學生（學生）須為香港居民（不包括：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或屬免遣返聲請人士）；及
- b.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及
- c. 學生須在 2024-25 學年就讀於合作學校；及
- d. 學生家庭須有真正的經濟需要；及
- e. 學生須居於香港境內；及
- f. 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及
- g. 家庭入息符合有關限額（見附件一）；及
- h. 經合作學校及本會審批小組評估有真正的經濟需要；及
- i. 申請必須由合作學校轉介。

備註：

1. 本計劃之補助內容僅適用於 2024-25 學年
2. 學生成績非主要審核條件，但孩子須有心向學，品行端正，不隨意蹺課。

2、補助內容

I. 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

凡經過審核及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每名學生皆將獲得 HK\$1,500 的助學金、書券 HK\$500。

II. 其他補助項目 (以下項目均以實報實銷形式補助)

項目	補助範圍	所需文件
<p>午膳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月全日在校上課的日子計算，由校方確實。 - 此項目不適用於已成功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購午膳供應商飯盒/ 2. 自購午膳 (每天餐費以 HK\$45 為上限) 	午膳供應商收據副本 (如適用)
<p>校服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服費用不包括鞋襪 	<p>上限為：</p> <p>冬夏季恤衫、裙(女)/褲(男)各兩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冬夏季運動服各一套 2. 校褸、校咭及外套各一 	校服商收據副本
<p>書簿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u>必須</u>已於本學年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否則視作放棄申請此項補助處理) 	未能成功獲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之學生，可申請書簿費的差額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書單據副本 2. 政府學生資助處發出之「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p>團體制服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校內舉辦之制服團體 	上限為：冬夏季各一套	購買團體制服收據
<p>課外活動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校內</u>舉辦的課外活動(不包括境外的交流) - 此項目不適用於已成功申請其他課外活動津貼之學生 	上限為：最多 <u>兩項</u> 校內課外活動之所需費用 (金額由校方核實)	參與活動之通告副本

3、申請程序

I. 填寫申請表格 (表格)

1.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填寫表格上的所有資料，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訛，並在表格上簽署。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2.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表格。如有錯誤，可用筆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請保留副本作參考之用。

II. 遞交申請

1. 申請人填寫表格後，須提供：
 - a. 所有家庭成員之身份證副本
 - b. 所有家庭成員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薪俸

收入證明文件

- i. 糧單；或
 - ii.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之小販 / 三行工人 / 裝修工人 / 地盤雜工 / 散工 / 清潔工) (見附件二) ；或
 - iii.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 (可參考附件三) ；或
 - iv. 有薪金入賬紀錄的月結單；及
- c. 本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如有)

*請夾附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 (如：提供服務的收據、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若申請人及/或個別家庭成員未能提供入息證明及/或詳細收入計算，本會或會額外要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銀行帳戶提存記錄以作評估，本會亦可能採用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2.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到學校；並請校方填寫「學校推薦」(《申請表格》第八部分)後將已收集的表格連同相關文件，於

2024年6月15日前交回或郵寄至九龍塘沙福道12號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信封上請註明「2024-25年度安心就學計劃」。

III. 處理申請程序

1. 本會將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發放補助後，透過申請人在表格上提供之聯絡方式進行資格審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家訪和視像訪問），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格。
2. 如申請人拒絕本會進行資格審查及 / 或無法準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有權終止相關申請。

IV. 申請結果及發放補助之安排

1. 本會設有審批小組，負責資格審查和批核補助。就不成功的申請，本會無須向申請人提出理由或作出解釋。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 本會將透過校方通知申請人相關申請結果。
3. 助學金頒發（見本須知第2部份I）
頒發助學金之日期及方式將在所有申請審批完成後，另行通知校方。
（若學生及/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未能以本會指定之方式領取助學金，則視作放棄論。）
4. 其他補助項目（見本須知第2部份II）之申領安排
如欲申領補助項目，請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有關項目之收據及或證明文件予校方相關負責人，相關補助由學校統一發放。

4、心得分享

所有成功申請之學生須承諾專心致志學習，學習用愛心和行動回饋社會。受助同學必須於學期末以不少於500字的文章與本會分享「學習、檢討及展望」心得，並出席本會舉辦的心得分享活動。

5、 個人資料

1. 申請人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將無法處理相關申請。申請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補助，均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補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或其他有關法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2. 本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本計劃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見附件四）中所述的用途。

6、 最終決定權及審核權

1. 如就本計劃的申請、條款及細則的詮釋有爭議，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本會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審核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是否符合本須知的各項條件、要求及準則。

附件一

申請家庭每月入息上限

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總入息 (已擁有自置物業，不需 繳付租金) HK\$	家庭總入息 (租住公屋或寮屋) HK\$	家庭總入息 (單親家庭，租住非公屋 住戶，需繳付租金或繳 房貸) HK\$
2 人	\$11,700	\$11,700	\$15,950
3 人	\$19,300	\$19,300	\$26,310
4 人	\$27,000	\$27,000	\$36,800
5 人	\$34,400	\$34,400	\$46,890
6 人或以上	\$39,500	\$39,500	\$53,840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 (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 (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 (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薪/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3.	津貼 (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贍養費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 (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 18,000 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附件二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	_____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	_____
行業(例：建造業)：	_____	職位(例：三行工人)：	_____

實際收入(本會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漏空任何月份。)

2023 年

12月： HK\$ _____

2024 年

1月： HK\$ _____ 2月： HK\$ _____ 3月： HK\$ _____
4月： HK\$ _____ 5月： HK\$ _____

合共： 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請於適當方格加✓，可選擇多項)

現金 / 現金支票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連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請於適當方格加✓)

沒有固定僱主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營業損益表 參考樣本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p>參考樣本 (一)：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人小巴司機 等自僱人士)</p>	<p>參考樣本 (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 夥業務))</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身份證號碼：_____</p> <p>申領資助學生姓名：_____</p> <p>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_____</p> <p>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_____</p> <p>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身份證號碼：_____</p> <p>申領資助學生姓名：_____</p> <p>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_____</p> <p>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_____</p> <p>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 (東主)： _____</p> <p>公司名稱：_____</p> <p>業務性質：_____</p> <p>公司地址：_____</p> <p>獨資或合夥：_____ (____%)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 (50%))</p>
<p>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p> <p>車主 / 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p> <p>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_____</p> <p>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p> <p>收入項目(HK\$)</p> <p>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p> <p>2. 自營業務之收益</p>	<p>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p> <p>(A) 總收益 \$ _____</p> <p>支出項目 (HK\$)</p> <p>(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p>

<p>\$ _____</p> <p>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 _____ 及各細項金額)</p> <p>(A) 營業總收入</p> <p>\$ _____</p> <p><u>支出項目</u>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 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p> <p>1. 租車支出 \$ _____</p> <p>2. 燃油費 \$ _____</p> <p>3. 保險 \$ _____</p> <p>4. 維修 \$ _____</p> <p>5. 牌費 \$ _____</p> <p>6. 其他 \$ _____</p> <p>(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p> <p>(B) 營業總支出 \$ _____</p> <p>淨盈利 \$ _____</p> <p>(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之「營業盈利」內)</p> <p>*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 (即(A)-(B) < 0), 本會不會計算負數, 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p>	<p>1. 購貨成本 \$ _____</p> <p>2. 水費 \$ _____</p> <p>3. 電費 \$ _____</p> <p>4. 煤氣費 \$ _____</p> <p>5. 電話費 \$ _____</p> <p>6. 及差餉 \$ _____</p> <p>7. 其他僱員薪金 \$ _____ (下述#者除外)</p> <p>8. 運輸費 \$ _____</p> <p>9. 交通費 \$ _____</p> <p>10. 保險費 \$ _____</p> <p>11. 機器維修費 \$ _____</p> <p>12. 其他 \$ _____</p> <p>(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p> <p><u>其他支出項目</u>(HK\$)</p> <p>#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_____</p> <p>#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 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p>
--	--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行業的

家庭成員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B) 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 _____

(即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之「營業盈利」內)

*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 (即(A)-(B)<0) , 本會不會計算負數, 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東主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旨在知會閣下，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實施有關收集、使用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

收集資料的用途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本會）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閣下個人資料；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處理閣下向本會提出各項服務及援助的申請，包括用作日後服務提供、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本會要求閣下提供的資料是本會向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所必須的。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所需援助 / 服務

個人資料保障

本會對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除非預先獲得閣下的同意，否則有關資料（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

本會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工作人員（包括本會受聘的員工及非受薪的志願工作者）使用。除此之外，本會工作人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估閣下的申請或服務提供，或向閣下提供服務 / 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閣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機構；或
- (c)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機構。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人士亦只可將閣下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即必須與閣下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

此外，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會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被核對查閱。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閣下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閣下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閣下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本會於收到閣下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六十天內回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下述情況下，本會有可能拒絕接受閣下改正資料的要求：

- (a)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
- (b) 本會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
- (c) 本會不獲提供充分資訊，以確定本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或
- (d) 本會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

本會保留隨時按本會的需要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